

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 函



地址：高雄區鳳山市三民路 58 號
傳真：07-7456217
電話：07-7456237
聯絡人：釋法觀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112 年鳳蓮字第 00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蓮社為賡續紀念開山祖師^上煮^下雲老和尚一生對教育的推

廣，不遺餘力卓越之貢獻，發揚老和尚關懷教育宗旨，檢

附(111)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暨實施辦法 1 份如附件，

敬請 鈞局協助轉知全國大專院校辦理申請，以資獎勵學

子，請查照。

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

董事長

黃依妹

第 層決行

民政局



11231999800

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 111 年度煮雲老和尚大學院校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就讀學校		系院年級		院系		年級
戶籍所在地	市	區	鄉鎮	里	街	巷	弄	號	樓	
聯絡住址	市	區	鄉鎮	里	街	巷	弄	號	樓	
學年成績		操行成績			聯絡電話					

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凡戶籍設於高屏雲嘉南縣市大學院校學生(不含進修班)【但全國各大學院校原住民不受區域限制，皆可申請】。

1、大學(二至四年級)、醫學院(二至六年級)。

2、學年成績(國立不限科系平均八十分以上或 A 等以上者、私立理工科系平均八十分以上、文學及其他科系平均八十五分以上)，操行成績甲等或依獎懲紀錄者。

3、原住民學年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甲等或依獎懲紀錄者。

4、連續二年申請之評分標準為：走過半世紀閱讀心得占 40%，學年成績占 60%，總評分達八十分以上者(原住民學七十分以上)。

二、未領取任何獎學金者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：新台幣捌仟元。可連續提供兩年獎學金(每學年成績須符合條件)。

四、合於申請條件者，請至鳳蓮網站 www.fonlan.org 下載表格，未按表格填寫或資料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

(1)學生證影印本 1 份。(2)指導教授推薦書(請由學校或教授註名未領取任何獎學金)。(3)自傳。(4)戶籍謄本 1 份。(5)111 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學業、操行成績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(依郵戳為憑)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地點：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煮雲老和尚大學院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(高雄市鳳山區三民路 58 號)，請附八元回郵信封。

電話：07-7423037、07-7456237

附註：審查合格者將另行通知。